

**北京林业大学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
生
手
册**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编

2017年9月

知山知水

樹木樹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热爱首都 热爱集体
追求真理 志存高远 刻苦学习 勤于实践
遵纪守法 维护安定 见义勇为 乐于助人
团结协作 诚实守信 尊重他人 举止文明
勤俭节约 爱护公物 热爱劳动 保护环境
强身健体 自信豁达 服务社会 报效国家

目 录

1. 北京林业大学简介	1
2.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4
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6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7
5.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1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5
7.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32
8. 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36
9. 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	45
10.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生考试规则	48
11.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	49
12. 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51
13.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	57
14.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教室管理办法	59
15.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生食堂就餐规定	60
16.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61

北京林业大学简介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业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1902年的京师大学堂农业科林学目。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成立北京林学院。1960年被列为全国重点高等院校，1981年成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5年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1996年被国家列为首批“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2017年，学校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林学和风景园林学两个学科入围“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学校以生物学、生态学为基础，以林学、风景园林学、林业工程、农林经济管理为特色，是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艺等多门类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授权可自行审定教授任职资格的高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一级学科内可自主设置博士、硕士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的高校。学校现有15个学院，60个本科专业及方向、2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2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9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个博士后流动站，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含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6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一级）、3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培育学科、3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一级）（含重点培育学科）、4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二级）、1个北京市重点交叉学科。

学校形成了“知山知水，树木树人”的办学理念，为国家培养了10多万名高级专门人才和一批外国留学生，其中包括15名两院院士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科技专家和管理人才，他们为我国林业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学校在籍生超过2万人，包含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生，各类继续教育学生。学校现有教师中，正教授310人、副教授555人；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中组部“千人计划”

入选者 3 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3 人，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1 人，国家特聘专家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7 人，国家“973”首席科学家 1 人，“863”首席专家 1 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10 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 1 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 1 人，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8 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1 人，“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入选者 1 人，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入选者 1 人，北京市高创人才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1 人，北京高校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 50 人，北京市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5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8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2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40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3 支。教师获奖众多，其中有 1 人获全国创新争先奖，1 人获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1 人获国际环境突出贡献奖，3 人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 人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3 人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 人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称号，1 人获北京市人民教师奖。

学校高度重视教学工作，实施导师制、主辅修制，拥有国家理科基地、国家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梁希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等多种拔尖创新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学校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6 项、优秀奖 1 项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2 项。5 篇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论文”，5 篇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北京市优秀博士论文”。研究生 53 人次在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国际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IFLA-UNESCO）、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大赛、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中获得金奖。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始终在 94% 以上。

学校科学研究和科技平台建设实力雄厚、成果丰硕。现有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及野外站台共 42 个。其中，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林木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野外观测科学研究所 1 个、国家能源非粮生物质原料研发中

心 1 个、林业生物质能源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个、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教育部工程中心 3 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 7 个、国家林业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国家林业局质检中心 1 个、国家林业局野外观测研究站 6 个、北京实验室 1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8 个、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十二五”以来，以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3734 篇，EI 收录 2045 篇，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重大科技计划课题。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开放办学，先后与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190 余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教育与科技合作关系。自 2005 年起，每年承办商务部援外培训项目，培养了大批发展中国家林业领域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派出大量教师出国交流合作，执行国际合作项目 40 余项。与加拿大、美国、法国等国高校开展多个联合培养项目。亚太地区林业教育协调机制办公室在学校设立，为学校国际化办学搭建了新平台。2016 年，学校成为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成员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学校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与港澳台地区多所高校建立了伙伴关系。学校是中国政府奖学金、商务部援外学历项目奖学金、北京市政府奖学金、北京市“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以及亚太森林组织奖学金项目院校。目前共有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200 余名留学生在校进行本科、硕士、博士、汉语学习，其中学历生的比例约占 98%。截至 2017 年底，学校累计培养外国留学生 2100 多人。

校本部现有校园面积 696 亩，学校实验林场占地面积 12480 亩，学校总占地面积 13176 亩。图书馆建筑面积 23400 平方米，藏书 188.1 万册，电子图书 140 余万册，数据库 68 种。建成了“万兆骨干、部分千兆到桌面”的数字校园网络。

目前，学校正以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为宗旨，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为建设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而努力奋斗。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北京林业大学历来重视继续教育工作，学校把继续教育同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列为三大教育之一。继续教育学院自1956年开始招生，经过近六十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形成拥有函授、业余、自学考试、专业硕士等多种学历教育形式与林业行业培训、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和“订单式”培训等非学历教育形式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格局。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既是负责学校继续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又是开展学校继续教育办学的主体。

学院始终坚持“规模、质量、特色、效益”协调发展，为林业人才培养做出积极贡献。除林学、园林、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农林经济管理等特色传统专业外，根据市场需求先后开设了艺术设计、土木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等专业，先后为林业行业和社会培养了近6万名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学院在全国20个省（区、市）建有21个函授站（分院），在京设有4个夜大教学点。2017年在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成人高等教育专业52个，共招生1651人。

以学历教育稳步发展为基础，以林业干部培训为主的非学历教育也是学院办学的主要功能之一。近年来，学院落实“上山下乡、服务地方”培训工作理念，强化“三名战略”即名课程、名师资、名品牌的培训战略，培训范围借助网络培训平台得以深入偏远的林区保护区和县镇。培训作业已形成“天天有策划、周周有洽谈、月月有培训”的新局面，以及一次培训衍生一个项目、一次培训促进一个合作、一次培训辐射一个区域的良好态势。

学院历来重视继续教育网络化方面的工作。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学院已拥有自主研发的“一个系统、三个平台”——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继续教育网络教学平台、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和继续教育移动平台。学院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网络课程建设，已建成并整合各类数字化课程200余门，为近万名学生提供网络教育服务。

“生态学人e行动计划”是教育部职成司重点推进的30个

面向行业 MOOC 建设项目之一，我校为“生态学人 e 行动计划”的理事长单位，该计划成为重点扶持项目写入国家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国务院促进就业“十三五规划”。“全国林业院校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资源联盟”是“生态学人 e 行动计划”的组成之一。该“联盟”于 2016 年 5 月由学院牵头成立，联盟成员涵盖林业类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林业中高职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林业集团、远程技术支持等 60 多家单位。该“联盟”将行业企业、政府、协会、高校、培训机构等教育链条上的各个环节串联起来，打造产教融合的教育和交流平台，通过联盟成员间协作研究、合作开发、应用分享、培训交流等，探索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共建共享继续教育优质资源，促进林业院校继续教育网络化，提升林业院校继续教育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学院积极推进继续教育综合改革，锐意提升办学质量，大力拓展办学资源，为“生态中国”、“美丽中国”、“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正在向着高水平、现代化、国际化的方向迈进。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2005 年修订)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6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

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

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

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

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

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

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

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

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爱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

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8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公共场所学生行为规范

1.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说话和气，待人有礼。
2. 男女同学交往，举止要文明，行为要得体。
3. 仪容整洁，衣着得体，特别不宜穿背心、短裤、拖鞋等进入公共场所。
4.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不乱丢垃圾。
5. 自行车、汽车停入指定区域，禁止摩托车进入校园。
6. 爱护公共设施，爱惜公共财产，爱护花草树木，未经允许不随意踩踏草坪。
7. 尊重他人隐私，讲究文明礼貌，不讲脏话、粗话。
8. 节约能源，人离灯灭、人离扇停、人离水关，按规定使用空调。
9. 不大声喧哗，不噪声干扰他人。
10. 不在校园非运动区域和非指定区域拍球、滑轮滑及滑板等。
11. 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
12. 按照有关规定，乘电梯时尊师礼让。
13. 未经批准，不可以在校园和教室散发、张贴广告、通知等宣传品。
14. 不允许在校园内私自摆摊销售。

课堂学生行为规范

1.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上课专心听讲，做好笔记，不做与上课内容无关的事。
3. 尊重老师，不拨打、接听手机，自觉关机或将手机铃声调为震动。
4. 不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学区，不在教室吃东西。
5. 爱护教学设备，不在课桌上乱涂乱画。

图书馆学生行为规范

1. 做文明读者，言谈举止文明，着装得体，凭证有序出入。
2. 保持馆内安静，禁止在馆内喧哗、朗读或大声接打手机。
3. 讲究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禁止吸烟，不在借阅室进餐或吃零食。
4. 爱护书刊，不在上面写、画，不拆、撕书刊，损坏照价赔偿。
5. 借阅书刊，有序取放，借出图书，按期归还。
6. 文明自习，不得占座。
7. 出入门禁通道，如遇监测器报警，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检查。

公寓楼学生行为规范

1. 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按时就寝，不晚归。
2. 不在公寓内喧哗、打闹，不进行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各类活动。
3.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做到宿舍无人时关门关窗，切断电源。
4. 保持公共卫生和宿舍卫生，不抽烟、不酗酒，不向窗外、楼道内乱扔杂物。
5. 健康娱乐，不沉迷网络和游戏，坚决地址色青、暴力等不健康内容。
6. 宿舍同学之间相互尊重，团结互助，和睦相处。

食堂学生行为规范

1. 遵守秩序，自觉排队，不插队、不拥挤、不加塞、不捎带。
2. 爱惜粮食，践行“光盘行动”，饭后桌面不留残食，自觉将餐盘放到指定位置。
3. 尊重食堂工作人员，主动帮助和配合食堂工作人员工作。
4. 文明进餐，不猜拳、不酗酒，不大声喧哗。

新媒体网络学生行为规范

1. 不滥用公共资源，不浏览、传播、制作有害信息，不传播网络病毒。
2. 合理使用网络资源，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因上网而影响学习和休息。
3. 拒绝有色情、暴力倾向的低速网络文化。
4. 网络用语要文明，网上交友要谨慎，不要随意约会网友。
5. 不使用庸俗网名、昵称、签名档、个人说明档。

会场学生行为规范

1. 准时参加会议、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
2. 遵守会场纪律，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3. 尊重讲话人或报告人，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4. 因故迟到或中途退场时动作要轻，不影响他人。
5. 散会时，请领导、来宾、老师先退场，不抢路、不拥挤。

运动场学生行为规范

1. 做文明观众。遵守纪律，维护秩序，尊重裁判和运动员，文明观赛。
2. 做文明运动员。团结队友，尊重对手，服从裁判，文明竞赛。
3. 爱护运动设施，正确使用运动器材。

外事活动学生行为规范

1. 涉外活动中自觉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言行不有损国格，不泄露国家机密。
2. 尊重外方风俗习惯，不干涉内部事务。不和外籍人员开不适当的玩笑，不给外籍人员起外号。
3. 不得参与或协同外籍人员的非法活动，不接受宗教宣传资料，不参与宗教活动。
4. 在与外籍人员的交往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财物，不委托从国外境外代购物品，不邮寄违禁物品。
5. 遇外籍人员发表不同的政治观点或提出怀疑和误解的问题，应正面阐明我国的立场、观点，做到有理、有节，不予纠缠，事后要报告本学院。
6. 对外籍人员提出的特殊要求，要主动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或本学院反映，不轻率答复或擅自作主张。
7. 参加校外人员和机构组织的外事活动，要主动向学院申请，征得学院统一后方可参加。

北京林业大学
2016年7月

北京林业大学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质量，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严格学籍管理，参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8月）》，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 制

第二条 北京林业大学各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制分为：

- 1、夜大学、函授高中起点专科——2.5年；
- 2、夜大学、函授专科升本科——3年；
- 3、夜大学、函授高中起点本科——5年。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教育部规定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到学校指定就读地点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事后应及时与学校联系），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无故逾期半个月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不保留学籍。

新生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于新学年开学前办理入学手续，逾期半个月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并按规定缴费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新生注册后，填写学生学籍登记表，由学院核发学生证后，方为正式学生。学生应及时上网(教育部学信网)核查本人的学籍信息。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半年内，如发现徇私舞弊或其他方面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经核实后取消其学籍资格。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夜大、函授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开学时，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到学院指定地点办理报到和缴费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到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无故逾期半个月不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交费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学，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有效证明，并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经批准退学的学生，需按照规定扣除部分学费。具体规定如下：开学后退学的，从开学之日起至退学之日止，按月扣除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满学期按六个月计算；学年第二学期退学者，不予退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注册：

- (一) 未按规定缴费者；
- (二) 不符合学院其他注册条件者。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必须参加入学教育，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校风校纪及规章制度的学习、专业介绍等。

第二节 学生成绩记载与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通过考试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缺课超过课程学时 1/3 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须参加补考或重修。每门课程补考或重修不得超过两次。考试、考核成绩录入学院教务系统。

第十二条 学生所学课程的考核办法针对不同课程的特点，采取开卷、闭卷、口试等方式。一门课程的笔试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小时。

第十三条 各门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的评定，平时成绩一般占30%—50%（含作业、出勤等），考试成绩一般占50%—70%。考试、考查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分。

第十四条 每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或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的缺考者允许参加补考或缓考。凡参加补考者须按规定向教学管理部门递交书面补考申请，经审查合格方可参加补考。补考成绩合格者在成绩记录中该门课程以60分计。凡参加缓考者亦需向教学管理部门递交缓考申请，经审查合格方可参加考试。缓考成绩合格者以正常成绩计入学籍。

第十五条 学生的补考、缓考时间一般与下一年级同门课程考试同时进行。如补考仍不及格者，由本人递交书面申请，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参加第二次补考，第二次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学生毕业前的最后一学期进行。学生在校期间内，补考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凡经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一学年内累计达所开设课程二分之一者，留级；达三分之二以上者，劝其退学。

第十六条 对于无故缺考的学生取消其正常补考资格，成绩记录中注明“旷考”字样。

第十七条 学生如申请某门课程重修，必须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该门重修课程所有正常环节的教学活动。在学位评定成绩计算中，该门课程以重修成绩的实际分数计算。

第十八条 考试作弊者，取消正常补考资格。

第三节 免修与免听

第十九条 凡已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同等学历毕业资格或取得高教自考成绩者，凭有效成绩证明，可从开设的课程中选择相应课程办理免修。专科学历的课程不允许免修本科课程（公共基础课除外），可以办理免听。

第二十条 申请免修，一经批准，成绩记载中注明“免修”

字样，如“免修 79”，成绩计算如下：

已修课程成绩高于 80 分的，一律以 80 分计；

已修课程成绩低于 80 分的，以实际成绩计。

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者，其大学英语课程可申请免修，成绩以 75 分计；已通过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的学生，其大学英语课程可申请免修，成绩以 75 分计。

第二十二条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申请免修时，每学期均须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免修、免听，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出示有效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主管院长批准之后，留存学生所在教学管理部门存档、备案。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免修、免听。办理免修、免听手续的时间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过时不再补办，具体时间由教学管理部门安排。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可以免修者，各种费用一律不减免。

第四节 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学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学专业的学制加上 2 年（含休学、留级、降级）。不能在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因在校学习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的学生，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五节 留级、降级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留级：

（一）凡经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一学年内累计达所开设课程二分之一者；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一个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函授生超过面授总课时三分之一）者；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 50 学时（函授生超过面授总课

时四分之一)者;

第二十八条 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于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申请降级,降级后编入低年级相应专业学习,学费按新编入年级收取。

第六节 转专业、转学、转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按录取专业学习,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

(一)因特殊情况确需转学、转专业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籍管理部门审查核准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可办理转学、转专业手续,所转专业应属同层次、同类型、同年级或低年级。

(二)学生入学报到取得学籍后方可申请转学、转专业。在原学校学习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入我校学习。毕业前一年不予办理转学、转专业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向相关教学点(函授站、继续教育分院、夜大教学点,下同)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教学管理部门应在每年规定时间以前,将申请转学学生材料汇总后报学院学籍管理部门,逾期不予受理。转学须经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核准、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转学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院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入我院的学生情况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点管理部门在未接到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正式通知以前,不得擅自同意学生转学和调整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不能具有双重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后,原来所修课程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对于转入本校的学生,其在原校所修课程的成绩,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计入学籍档案。

(二) 对于校内转专业的学生, 承认其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

第三十六条 函授生因工作调动或其他正当理由离开所属函授站, 如新任职单位所在地区设有我校函授站, 并有相同的专业和年级, 可以申请转站。

第三十七条 函授生转站就读须持有调出与调入单位证明, 经转出和转入函授站签署意见, 报学院批准。

第七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医院诊断, 确须停课治疗、休养, 中断学习时间累计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函授生超过面授总课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因特殊原因,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公、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 须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 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经教学点核实后, 填写休学申请表, 并由教学点签署意见, 报学院批准。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并不予保留学籍。休学最长时间为2年, 超过2年按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四十二条 复学手续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 并经学院审核合格, 方可复学。

(二)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 经学院审查, 若发现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者, 学院可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请复学, 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教学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报学院批准, 方可复学。由教学管理部门按专业编入适当年级学习。

如无适当年级、专业可安排，按退学处理。

第八节 退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因病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按教学计划坚持学习者；
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由教学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学院备案，即可退学。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按规定缴费，不符合注册条件者；

（五）无特殊原因超过一个学期（函授生为一年）未参加学习，不参加正常教学活动者；

（六）因其他原因，所在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按学院相关规定认定应当退学者；

（七）一学年内经补考不及格门数累计达本学年所开课程三分之二者；

不及格课程门数的统计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2、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环节，单独进行考核不及格时，均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算。

3、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算。

（八）有二次或二次记过以上处分违纪记录者；

（九）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十）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十一）因其他原因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六条 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节 毕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合格，通过思想品德鉴定，准予毕业，由我校发给国家统一注册的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本科毕业生）达到《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四十九条 学生达到下列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一）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二）按照学院财务部门规定时间，缴齐在校学习全部费用。

第五十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终止学习者，视为自动退学，学院可开具已修课程成绩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不发给任何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须办理离校手续，结清所有欠款，归还租借的学院及教学点物品，持有效证明到学院指定的有关部门领取相关证书、证明。

第五十二条 各类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

第五十三条 当年不能如期毕业者，证书延期发放。

第十节 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中的条款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节 学生证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生证是学生的学籍证明，只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应加以爱护并妥善保管。新生入学后由学院发给学生学生证。凭学生证办理或参加相关教学活动。毕业后必须交回学

生证。

第五十七条 学生证若遗失，原则上不予补发，特殊情况可按规定申请补发。因学生证遗失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节 考场纪律

第五十八条 学生凭学生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参加考试，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教师的指导，遵守《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生考试规则》。

第十三节 考勤与纪律

第五十九条 学生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或教学点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上课、实习、实践等都实行考勤。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按旷课论。

第六十条 考勤工作由各教学点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旷课，累计达课时的1/3（函授生达面授课时的1/3），取消学生参加该门课程正常考试和补考的资格。

一学期（函授为一学年）内，每门课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达课时的1/3（函授生达面授课时的1/3），取消学生参加该门课程正常考试和补考的资格。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校生（函授、夜大学），各教学点可据此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实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 1998 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统一考试正式录取的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均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守法，品德良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考试考核成绩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

3、课程成绩要求：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所有课程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4、学位英语成绩要求：

（1）非英语专业必须参加北京市级（或地方省级以上）和北京林业大学组织的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测考试，其中北京市级（或地方省级以上）教委组织的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测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为 60%，北京林业大学组织的英语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测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为 40%，两次考试成绩折算后相加的成绩应达 60 分；或参加国家授权地方、学校认可的地方（省级以上）大学英语三级以上考试，取得的成绩应达到学校规定分数；

（2）英语专业需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毕业测试，取得的成

绩应达到学校规定分数。

5、学位论文（设计）成绩要求：

经审批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毕业（学位）论文（设计）答辩，且答辩成绩和毕业（学位）论文（设计）成绩必须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当年不如期毕业者；
- 2、未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课程成绩要求者；
- 3、未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学位英语成绩要求者；
- 4、未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学位论文（设计）成绩要求者；
- 5、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者；
- 6、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后未撤销处分者；
- 7、毕业（学位）论文（设计）经发现有严重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
- 8、有伪造英语等级证书者，除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条 工作程序

学士学位的申请、审批、颁证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毕业生本人提交申请。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需在毕业前一个月内向所在教学管理单位学历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学历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教学管理单位学历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授予条件，对申请者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业情况、政治思想等各方面表现逐一进行审查与考核，根据审查与考核情况，向继续教育学院学籍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

3、继续教育学院学籍主管部门对教学管理单位学历教育部门提交的申请者名单再次进行审查，经核实确认后编制具有学位申请资格者名单。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继续教育学院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有关工作情况。校学位委员会对呈报名单及有关

材料进行审核并评审投票，最终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5、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向获得学士学位者颁发学位证书。

6、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均由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统一颁发。

第七条 时间及年限

1、我校每年受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的具体时间以继续教育学院公布为准，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2、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申请仅以一次为限，未通过者，不允许再次申请。

3、未通过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学位英语成绩要求者，毕业后一年内如成绩合格，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仅以一次为限，超时则不允许申请。

4、未通过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学位论文成绩要求者，毕业后一年内如成绩合格，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仅以一次为限，超时则不允许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原《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同时终止执行。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生考试规则

(2012年1月修订)

一、考生进入考场后，服从监考人员指令，按规定的位置入座。出示考试必备证件，以备检查。如有特殊原因丢失证件者，需出具班主任或教学点（夜大教学点、分院、函授站，下同）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考生无证件参加考试者，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二、考生在开考前，须关闭手机等电子设备，并将其电子设备、书、资料、字典等与考试无关的东西放在考场指定的统一存放地点，（特殊科目考试和开卷考试另作要求）否则视为作弊。

三、考试进行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中途，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四、考生拿到试卷后，首先在规定的位罝用工整字体写上姓名和学号（报名号或准考证号）、专业和班级。

五、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本身模糊，可举手询问或请求调换。

六、考生书写答案应按规定用蓝、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字迹须清楚、工整。填涂机读卡一律使用2B铅笔，机读卡不得拆叠或污损。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考场内禁止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有关资料或他人试卷，严禁夹带或传递字条等一切作弊行为。

八、答题完毕或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将试卷整理好，经监考人员核实无误，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喧哗，不得拖延考试时间。

九、考生在考试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十、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考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

(2016年1月修订)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试卷无效，成绩按零分处理：

1. 考试时，不能出示有效证件者；
2. 未按考试要求（书写工具、填涂标识等）答题者；
3. 不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学号（准考证号或报名号）、班级、专业者或在试卷封装线外侧做记号者。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成绩以零分登记：

1. 不在规定考场或座位就坐答题者；
2. 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听监考人员警告者；
3. 偷看他人试卷或故意让他人抄袭不听劝阻者；
4. 考试期间，使用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及电子记事设备者；
5. 开考后抽屉内有书记、笔记、字典、纸条等；
6. 开考前未经监考老师同意，调换试卷（双方同样处理）者；
7. 开卷考试中现场借阅他人资料、笔记者；
8. 不经监考老师同意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尺、计算器）者；
9. 考试结束监考老师收卷时不肯交卷者；
10.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11. 私自将考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者。

三、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处理，成绩以零分登记，并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夹带、传递、抄录、翻看与考试科目有关材料（书籍、笔记、纸条等）（开卷考试作特殊要求）者；
2. 交换试卷（双方同样处理）者；
3. 抄袭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抄录试卷（双方同样处理）者；
4. 开卷考试时互相讨论试题，传阅教材、参考书、笔记、纸

条等；

5. 试卷雷同率占 80% 以上者（双方或两人以上同样处理）。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加重处罚：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考试作弊者；

2.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

五、如出现上述违纪、作弊情况，监考老师当场向违纪考生宣布。考试结束后，违纪考生须将书面检查交予班主任老师。

六、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监考人员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者，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可决定该考场成绩无效：

1. 试卷泄漏，有一定传播范围。

2. 监考人员严重失职，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现象蔓延造成严重影响。

3. 监考人员纵容考生作弊或有意识为考生创造条件，影响恶劣。

4. 统一考场雷同试卷占本考场人数的 50% 以上（含 50%）。

八、对上述问题，除对试卷做出处理外，还应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和有关规定，给予违纪违规人员相应的行政处理。

九、国家考试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者，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6年12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生违法、违纪和违规，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决定宣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注销其学籍。

第七条 学生不得成立非法组织，不得非法张贴大小字报，不得参与非法举行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制裁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受到刑法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九条 偷窃、侵占、故意损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或者价值不足 1000 元，但多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为偷窃者提供作案情报、作案机会者或者窝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在校园内赌博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凡用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提供赌博工具或者场地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围观者或者知情不报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有以下损坏公共财物行为者，除赔偿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 (一) 违反规定在公物、建筑物上刻画、乱涂乱写；
- (二) 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或校园绿化；
- (三) 其它损坏公共财物的行为。

恶意损坏公共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在校园内打架肇事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一方动手的：

1. 挑起事端未动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另一方动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挑起事端并动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双方动手的：

1. 挑起事端并先动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后动手一方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挑起事端后动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先动手一方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动手打人的先后难以区分时，挑起事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另一方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酒后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持械、勾结校外其他人员和聚众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殴斗事态扩大，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未参与打架，但为参与打架者提供假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 打架事件终止，事后又报复，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打架事件中，无故被击伤者，医药费由致伤者负担。因相互打架致伤者，医药费和财物损失由双方依据过错大小和情节轻重分别承担。

第十三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

俗的活动和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在公共场所言谈举止不得体，造成围观或网络热议等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二）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辱骂或威吓他人，经制止、教育不听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造谣、诬陷他人，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参与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健康的娱乐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国家法律，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破坏校园环境卫生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在公共无烟区内吸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集体活动中，起哄、喧哗、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服务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采取各种方式、手段污辱、威胁或殴打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调戏、侮辱、漫骂他人等不文明行为者，在校园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检点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购买、复制、制作、出租、贩卖、传播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和奖励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有偿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者学校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七条 违反考试规定者，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生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涂改、伪造或者转借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 私自涂改或者伪造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借予或者借用他人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凡涂改、伪造或者转借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九条 未履行请假手续旷课者，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学生不得在校内从事经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在校园内设摊进行商品买卖；

(二) 利用校内公共场所进行商品买卖；

(三) 私自张贴、发放关于商品买卖或者劳务招聘的各类宣传品；

(四) 冒用学校或者集体名义对外实施各类经济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处理违纪学生过程中作伪证、制造假案、弄虚作假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违纪事实，态度恶劣者；

(二) 多次违纪或者已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

(三) 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者；

(四) 对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一) 违纪后，能立即认错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者；

(二) 初犯或者偶犯，情节特别轻微者；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和网络管理规定者，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生 使用计算机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使用网络的安全保护,保持校园良好秩序,维护校园稳定,根据国家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继续教育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生及其他类型的继续教育学生,在使用网络时,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立专门的继续教育学生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立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网络进行维护、监督和管理,对学生中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生在使用网络时应遵守国家及学校关于网络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遵守网络道德,讲究网络文明,对于违反规定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及悔改表现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在使用网络时,不得故意制作、传播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一经发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条 学生应遵守校园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有关黑客程序恶意扫描校园网服务器端口;不得攻击、侵入服务器、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窃取、修改、删除有关信息;不得非法盗用IP地址和校园网账户;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学生使用网络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保证不作非法用途；
- （二）保证不扰乱网络服务；
- （三）学生查找或浏览网络内容应健康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带有反动、淫秽、赌博等内容；
- （四）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 （五）不得编造或者传播任何虚假的、有害的信息；
- （六）违反以上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学生建立网站时，要遵守法律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应当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并报校信息中心备案，方可予以发布。有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学生使用网络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违反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其它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其它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教室管理办法

(2016年9月修订)

教室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其环境和卫生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学习和身体健康，同时也反映出学生的精神面貌。为了督促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我校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学生要保持教室内清洁，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果皮，不准乱贴乱画和任意污染。

二、学生要自觉维护教室内的公共设施，注意节约水电。教室内的桌椅、教具、门窗和其它设备，不准刻画和涂写、不准损坏，不得随意搬出教室。自习后要按规定时间离开教室，并关好门窗和电灯。

三、上课和自习时间，教室区内不得喧哗、打闹和影响他人学习。未经允许，教室区内不准举行娱乐性活动。

四、进入教室，衣着必须得体，不准光背、穿背心、打赤脚、穿拖鞋等；不准吸烟、吃零食。

五、听课人员必须提前进入教室坐好，不得迟到、早退和乱占座位。

六、教室内不得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

七、遇到特殊情况，要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辱骂教室管理人员。

八、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生 食堂就餐规定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生在校园内就餐，须执行以下规定。

- 一、就餐人员应遵守就餐秩序，讲文明、讲礼貌、守纪律，排队买饭，不得插队。
- 二、饭厅内不得酗酒、猜拳、大声喧哗。
- 三、对不遵守就餐秩序而且不听劝告者，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制止。
- 四、就餐人员要尊重食堂工作人员，有意见应向食堂管理部门反映，不得在食堂争吵，甚至斗殴。
- 五、要勤俭节约，珍惜食品，不得随意泼撒。对浪费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学院按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处理。
- 六、对不听从管理人员劝告，态度或行为特别恶劣者，学院将给予纪律处分。
- 七、本规定由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2016年9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保证学生在毕业时能够按时、顺利、文明离校，现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制定以下管理规定。凡属我校应届毕业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都应严格遵守本规定，做文明离校的表率。

一、毕业生离校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损坏校园公物，不准在校园内乱刻乱划、焚烧杂物，不准在校园内摔酒瓶、乱扔东西等。

二、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三、毕业生离校时必须有关部门检查核实后方可离校。

四、毕业生离校时应将自己的行李、物品收拾干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带走，逾期存放或遗忘的，学校有权处理。

五、若有违纪行为发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对违纪学生加重一级处分。

六、本规定由北京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